

河南省博览事务局文件

豫博览〔2023〕10号

关于第十一届郑州精品年货博览会 参展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协会及企业：

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和河南省贸促会联合主办的第十一届郑州精品年货博览会（以下简称年博会）将于2024年1月27日-2月4日（农历二〇二三年腊月十七至廿五）在郑州举办。为做好本届年博会组展工作，现将相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概况

（一）展会时间：2024年1月27日—2月4日

（农历二〇二三年腊月十七至廿五）

（二）展会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三) 展会规模：25000 平方米

(四) 展品范围：名酒糖果、农产品、食品、纺织服装、年俗文化用品、珠宝工艺品、生活用品、电子产品、家电等消费类商品。

(五) 展区设置

1. 头部品牌展区：展销各行业头部品牌、企业品牌商品；
2. 预制菜展区：集中展示河南省预制菜产业发展成果，搭建全省乃至全国预制菜产业发展交流平台。
3. 老字号展区：联合河南省老字号协会，展销老字号企业品牌产品；
4. 民族民品展区：河南省特色民族民品食品企业的粮油、肉制品、乳制品、调味品等；
5. 名酒展区：展销全国及河南省知名品牌酒类；
6. 餐饮食材展区：主要展销高品质的肉制品及干调粮油制品；
7. 精品文创珠宝茶叶展区：主要展销各类原产地直销文创、珠宝首饰、茶叶等；
8. 进口商品展区：主要展销国外进口商品，包括进口食品、酒水饮料、工艺品装饰品、美妆护肤、服装服饰等；
9. 乡村振兴特色展区：采用县域电商直播方式，通过现场销售、预约订单、网红直播等形式，助力农产品销售的同时让消费者采购到满意的年货；
10. 品牌汽车展区：主要展销知名品牌汽车及配套产品；
11. 省市县展团区：主要展销省内名特优新农产品、土特产品；
12. 省外展团区：主要展销外省、市优质且具有当地特色产品；

13. 中国轻工外贸优品（郑州）年货大集：整合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的优质会员资源，展销陶瓷、健康美容、服装配饰、体育用品、家电家纺等产品；

14. 年味小吃区：主要展销全国各地风味特色小吃。

二、展位配置及费用

（一）标准展位

规格：9平方米（3米×3米）。

配置：楣板1块、洽谈桌1张、椅子2把、电源插座1个、射灯2盏。

费用：8800元

（二）室内光地

规格：36平方米起租，以18平方米递增。

费用：900元/平方米。

注：光地费用不包含设计搭建、卫生清洁、特装管理、用电等费用。

（三）缴费方式

户名：郑州汇之源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账号：76220078801800002309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注：汇款时请备注公司名称。

三、参展流程及要求

（一）参展单位填写展位申请表（附件1）、产品质量承诺书（附件2）并加盖公章，将展位申请表原件、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并扫描成电子文档（PDF格式），发送邮件至省博览事务局。

（二）食品生产企业须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进口商品需提交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卫生证》、海关部门出具的《海关完税凭证》。

（三）组委会将根据报名顺序分配展位，参展单位须在展

位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展位费汇至指定账户。

(四) 报名参展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

四、联系方式

河南省博览事务局

联系人：邱明珍 13937179532

贾皓 15515587605

陈心天 13838201911

马梦新 13526633792

邮 箱：20688942@qq.com

- 附件：1. 第十一届郑州精品年货博览会展位申请表
2. 第十一届郑州精品年货博览会产品质量承诺书



附件 1:



郑州精品年货博览会
Zhengzhou Spring Festival Boutique Expo

第十一届郑州精品年货博览会 展位申请表

公司名称 (请与印章一致)			
地 址			
参展联系人		部门/职务	
办 公 电 话		办 公 传 真	
手 机 号		邮 箱	
展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电电子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在展示内容中注明)		
展示内容			
展位申请	标准展位_____个 或 室内光地_____m ² (仅填一空) 展 位 号_____ 金 额_____元		
备 注			
广告赞助及其它申请项目			

- 注: 1. 请在确认展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展位费用;
2. 未经承办单位同意, 参展商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 其已支付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
3. 为了方便承办单位查对, 请付款后及时将付款凭证发送邮件至省博览局。

参展单位盖章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十一届郑州精品年货博览会 产品质量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第十一届郑州精品年货博览会参展商,对参展展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一、展会期间所有展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展会期间不展示、销售过期变质食品,不展示、销售无合法手续来源的商品,不展示、销售“三无”产品,展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误导、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三、展会期间,我单位展示、销售的产品若产生任何纠纷均由我单位自行负责,与主办方无关。

单位名称:

参展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